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清良
被　　告　黃西田
被　　告　耿倫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曾幼娥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9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柯志民
法　官　陳昱翔
法　官　侯驊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科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